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清淤修复部分）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清淤修复部分）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3]59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清淤修复部分）第三方检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

2.1.2.1.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草堂村、新造镇南约村三个村的村居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 1.87 平方千米。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 44.79 千米，新建 DN200-DN1200 雨水管 8.41 米，建筑立管改造 74.95 千米，一体化污水提升泵井 2 座。

其中：

（1）官堂村新建 d150～d400 污水管道约 17.9 千米、d200～d1000 雨水管约 7.54 千米，改造建筑立管约 31.91 千米。

（2)草堂村新建 d150～d400 污水管道约 15.05 千米、d200～d1200 雨水管约 9.19 千

米，改造建筑立管约 31.46 千米。

（3）南约村新建 d150～d500 污水管道约 6.70 千米、d200～d500 雨水管约 7.58 千米，改造建筑立管约 9.97 千米等工程。

2.1.3.2 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清淤修复部分）。

主要建设内容：

（1）官堂村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23.36 米，其中：开挖修复 DN300～DN500 管道 12 米；非开挖修复 DN300～DN1000 管道 11.36 米。对现状 DN300～DN1200 管渠清淤长度 30.33 公里，清淤量约 867 立方米。

（2）草堂村对现状 DN300～DN8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63.24 米，其中：开挖修复 DN300～DN500 管道 23.51 米；非开挖修复 DN500～DN800 管道 39.73 米。对现状 DN300～DN1200 管渠清淤长度 36.05 公里，清淤量约 991.23 立方米。

（3）南约村对现状 DN200～DN8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111.24 米，其中：开挖修复 DN200～DN400 管渠 62 米；非开挖修复 DN200～DN800 管道 49.24 米。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渠清淤长度 18.53 公里，清淤量约 488.8 立方米。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1.2.3.工程概算：概算批复总投资约 14660.873223 万元。

2.1.3 工程建设地点：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草堂村、新造镇南约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招标人对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清淤修复部分）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 CCTV 检测、水质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④配合招标人绩效考核工作进行水质检测，每月晴天平均检测 1 次，每季雨天平均检测 2 次，单点污水、雨水共检测全年 18 次；每条村每次平均选取 1 处污水检测和雨水检测。

（2）检测监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监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监测方法和数量。

（3）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单位在报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检测监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单位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本次招标完成前，因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已经进行的检测监测项目，在本次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与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完善分包合同。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及费用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2.3 最高投标限价为： 2315250.23 元，其中：

建设工程部分第三方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 2211526.81 元；

清淤修复部分第三方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103723.42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在各项对应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

2.4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

准。

2.5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结算价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同时具备以下两种资质：

3.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需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

标资料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在册人员。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00时00分至 2023 年12月 04 日10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481833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12月 04 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2023 年12月 04 日 09 时30分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 系 人：何 工　　电　　话：020-34818331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西路 36 号

联 系 人：李 工　　电　　话：020-84820907

邮　　编：51140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监管电话：020-3481833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公司的检测管理系统与《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连接，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验收。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